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6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0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1.5%~3.0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1.5%~2.87%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2022年12月20日,张源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9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8日,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俞洋先生和张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减持比例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张源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源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4.75元/股	300万股	0.37%
	合计	-	-	300万股	0.37%

(二)股东此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2,913,049	2.79%	19,913,049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3,049	2.79%	19,913,049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源女士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65,758,845	20.16%	156,446,845	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58,845	20.16%	156,446,845	1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张源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9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19,913,049	2.42%	19,913,049	16,300,000	1.98%	大宗交易
张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56,446,845	19.03%	156,446,845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源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颐养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604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乐颐养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此次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合计将不低于人民币603,914,066.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临2022-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7日,乐颐养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04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2022年12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经公司核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10114MA009UEL9Q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慧明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6MA1FYM8M9N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5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59267.721793万元债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60400万元,其中: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32.278207万元,债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9267.721793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80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24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3、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获取之日即视作产权交割日。

六、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乐颐养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是为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以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颐养老的股份,乐颐养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静峰先生的辞职报告。杨静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杨静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静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静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静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静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0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9,906,838.35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29,906,838.35元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0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9,906,838.35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4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01.2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余开委〔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	2022.03.01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台政办发〔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344,880.00
3	2022.03.08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规上企业安全稳增长一季度达产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稳预期稳增长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4	2022.04.2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助资金	西市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255,380.00
5	2022.05.03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信专项资金	西发改经信〔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6	2022.05.03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西发改经信〔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960,000.00
7	2022.05.03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企奖励	杭财教〔2021〕6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8	2022.06.02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信专项资金	西发改经信〔2022〕20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9	2022.06.02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奖补资金	佛高新〔2020〕68号	与收益相关	399,434.14
10	2022.06.06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粤人社规〔2022〕9号文	与收益相关	105,998.43
11	2022.06.06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顺德区高新技术认定补助	顺府办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2	2022.06.10	定海区财政局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定财企〔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3	2022.06.15	南海经促局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广东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4	2022.06.22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47,394.13
15	2022.06.23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财教〔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245,000.00
16	2022.06.28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财教〔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17	2022.06.28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收临平区财政局"鲲鹏""准鲲鹏"企业培育2020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2021〕40号/〔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189,217.00
18	2022.06.3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助资金	杭市管函〔2022〕139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19	2022.07.01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	2021年度出口信保补助	2021年度出口信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3,920.00
20	2022.07.0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清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市监(2022)49号	与收益相关	241,215.88
21	2022.07.08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304,500.00
22	2022.07.1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
23	2022.07.18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粤府〔2019〕1号、佛府〔2019〕1号、佛科〔2020〕25号、南府〔2021〕63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4	2022.07.28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冀人社规〔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133,000.00
25	2022.08.0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长经开管发〔2022〕87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6	2022.08.03	舟山市定海区区级财政	2022年实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舟财经发〔2022〕3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7	2022.08.04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浙财行〔2020〕55号	浙财行〔2020〕55号	与收益相关	125,000.00
28	2022.08.19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西发改经信(2022)33号	与收益相关	2,780,000.00
29	2022.08.22	汕头市潮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2021年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专项资金	汕市办知〔2019〕98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30	2022.08.30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研发费用补助	台政办发〔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151,960.00
31	2022.09.22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2021年度企业研发经费配套补助	厦同政办〔2019〕3号	与收益相关	191,700.00
32	2022.09.29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优秀企业奖	《关于召开廊坊开发区稳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33	2022.09.3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	京科发〔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4	2022.10.13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	2021年度西湖区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021年度西湖区外贸出口奖励	与收益相关	285,600.00
35	2022.11.08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佛府〔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6	2022.11.1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佛府〔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7	2022.11.24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首批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杭政函〔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3,011,825.09
38	2022.12.09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2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区级配	临经科〔2022〕116号	与收益相关	245,000.00
39	2022.12.12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	2020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第一批)	余商务〔2021〕3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40	2022.12.20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杭政函〔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9,552,972.69
41	2022.12.20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杭政函〔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2,096,302.54
42	2022.12.2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临经科〔2022〕128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43	2022.12.2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临经科〔2022〕128号	与收益相关	755,000.00
44	其他零星补助(单笔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下)				与收益相关	1,771,538.45
合计						29,906,838.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906,838.35元列入2022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海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海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海	是	2,500,000	3.32%	0.6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付辉	个人资金需求
朱海	是	2,000,000	2.66%	0.5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林季敏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151,001,310	37.67%	18,880,000	18,880,000	12.50%	4.71%	18,880,000	100%	132,121,310	100%
朱海	75,213,909	18.76%	0	4,500,000	5.98%	1.12%	4,500,000	100%	70,713,909	100%
合计	226,215,219	56.43%	18,880,000	23,380,000	10.34%*	5.83%	23,380,000	100%	202,835,219	100%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于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祥川")函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祥川	是	25,772,232	100	1.8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PLUM BLOSS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自身融资需求

西藏祥川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冬	282,228,883	20.53	137,451,898	137,451,898	48.70	10	137,451,898	100	144,776,985	100
西藏祥川	25,772,232	1.88	0	25,772,232	100	1.88	25,772,232	100	0	0
影视基地	1,030,890	0.08	0	0	0	0	0	0	1,030,890	100
合计	309,032,005	22.48	137,451,898	163,224,130	52.82	11.88	163,224,130	100	145,807,875	100

注1:影视基地指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控股股东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A	银河龙头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09	016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另外12月24日(星期六)、12月2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C类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故期间仅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特定股东谢玉龙拟自2022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3,000,000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12月20日,谢玉龙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32,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8%,增持金额为33,073,430.31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63,000,000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特定股东谢玉龙。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谢玉龙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对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违规行为(详见《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及造成的不良影响,谢玉龙先生表示深刻反省,认真吸取教训,同时谢玉龙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谢玉龙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3,000,000元。2022年7月30日至10月14日,谢玉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429股,成交金额75,614,341.52元,扣除税费后所得金额62,675,971.54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谢玉龙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谢玉龙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特定股东谢玉龙的通知:谢玉龙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32,645股,增持金额33,073,430.31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玉龙	5,063,317	3.44%	232,645	0.16%	5,295,962	3.60%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谢玉龙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此次增持股份行为实施完成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